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積分表

姓名		性 別	出年	月	生日	年	月		日	身統-	分 一 編	證明號						填表	日期	年		月	日
現職服務			職		稱		通	訊	處			郵遞區	區號					電話	公:	:			
單 位	具有教育人員任用		條及」	以下所	定	資格(請	 自行		一勾	選)) , <u>F</u>	L無角	第3	1 條	、 第	3 3	3條及公務人員				91項	第 1	款、
基本條件	第2款規定情事者。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•									弗 0 第 1					3 款。						
積分項目	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內 容					給 分標 準	本人公	自	填數	人家	事			香定		員數	說						明
學 歷 (最高 15 分)	獲有博士學位者					15	//		奺	田		1/4	1/2	~_	//	女人	一、國外學歷以	人經依	「大學	を辨理[國外學	歷採	認辨
	獲有碩士學位者					12			分		分				分	法」規定 二、研究所 40	學分i	進修功	E以教]	育部委	託大	學校	
	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					10			//		7.	73		71			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(含暑期 班、週末班、夜間班及巡迴班)為限。						
	獲有學士學位者					9							1				三、採最高1」						
經 歷	項目	年 資積	分	韋	計資		本 <i>人</i> 分	(自	填 數	人審	事:	主 管 核	審核	查定	人分:	員數	一、教育人員任 級中等學校 薦任第 9 耶	一級單	単位主	管學校	行政-	工作年	資及
經 (最高35分)	薦任第 9 職等以上 或與其相當之教育 行政職務																工作年資, 條例修正條 訂基本條件 之高級中等	或 100 文施行 年資每) 年 1] f前原 f滿 1	l 月 15 條文第 年給 2	日教6條頭	育人員 戈第7	任用 條所
	高級中等學校校長			-													二、曾任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或與其相 育行政職務及高級中等學校組長、科 資,每滿1年給1.5分。 三、曾任教育局調用教師年資每滿1年給2分		科主	任年			
	國民中學校長				年	每滿1年 2分			分			分					三、 盲任教育局四 不含語級級 不不 不 不 立 學校校	等學校 等學校	た導師 を附設	年資每 國民中	滿1年	F給 1 「師。	分,
															Ŕ	分	第6條或第 日教育人員 文第6條或	6-1 條 任用係 第 7 條	系所訂 条例修 系所訂	資格,或 正條文 資格之	支100 施行声 年資始	年 11 前具有 3得採	月 15 「原條 計。
	量甲市政府教育局 調用教師																六、專科以上學 管年資 年資;科主 主任、組長	(高級中 任、約	中等學 且長年	校主任 資比照	年資1	采計為	马積分
	薦任第7職等至第8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 教育行政職務				年	毎滿1年			分		分					七、綜合高級中 等學校科主 八、上開得予採	學學彩 任、紅 計年資	呈主任 1長年 [,以	、組長 資採計 編制內	年資 為積分 年資為	年資,準。	0	
	高級中等學校組長、科主任					1.5分											九、同一時間具 歷。 十、曾任分類職 職務,係指	位第 9	9 職等	或與其	相當.	之教育	行政
	高級中等學校導師		年			每滿1年 1分			分			分					屬跨列職等 且具有所任	職務其	「最高」	職務列	等 已遺	第 9	職等
處、室主任 經 歷 (最高 15 分)		各處室主任經歷 (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				名稱)																	
		2 處室:				5分										採計高級中等學	B校各 @	處室主	任之月	歷練,	每一	主任	
	擔任高級中等學 校處、室主任經歷	3 處室: 4 處室以上:				10分			分		分				分	職務應至少任5 處室主任加5	分、擔	任3	處室主	任加	10分	、擔	
	仪 处、至王任,控/征																任4處室以上3規定之高級中3					广(含	合於
						15分																	
服 務 成 績 (最高 35 分)	考 績 最近10年考核(績)列甲等者 最近10年考核(績)列乙等者					每年 1分 每年 0.5分	Š.		分			分					本項僅採計年終 計。(採計方式					核)不	予採
	獲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					0.0 %											一、本項合計				1		
	新任校長遴選獎勵項目一覽表各項獎勵						分	分		分			分	分	二、給分標準 等學校新 分標準一	任校長	遊選	積分表					
	^獎 勵 者					1 -b	-b									三、記功、嘉				不得重	重複拐	糸計 。	
		「關業務最近 6 年曾獲記功者 「關業務最近 6 年曾獲嘉獎者				1次 1分 1次 0.3分		欠分 欠分	分			分				分	一、左列2項 二、記功、嘉弘	合計最終事由	:高 12 與獎屬)分。 動項目	不得真	重複拐	糸計。
合	計 (最高以10	0 分為限)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簽	人 事 主 管 簽 章								月丁分	股 首簽	务 札	幾關長章					審簽	查 人	員章				
申請確	人 認	分簽	總		計章												•						
附	註各項	積分內容?	步及截	止時	間者	子,均以:	遴選	公台	告事:	項附	則戶	听 訂	日其	月為.	準。								